



香港獨立媒體

Like 55,687

Follow

熱門標籤 主頁政經社運媒體保育國際生活動物體育 登入 Home

讚好

213

Tweet

g+ Share

6

週一 2013-09-16

香港融樂會

熱門作者

香港融樂會

教育

尊重她們，還是傷害她們？——回應學校為少數族裔設「女生班」的報導



編按：越來越多香港傳媒對少數族裔的議題有興趣。近幾個月主流媒體報導兩所中學為巴基斯坦女生設立「女生班」，帶來不少爭議。有媒體強調校方說有關措施是「應家長要求」，為了「尊重有關族裔宗教文化背景」。服務香港少數族裔的香港融樂會卻接到家長反映，指校方從沒有全面、有效地諮詢。他們只是被通知及被要求遵守。並質疑有關措施不是尊重這些女孩，而是害了她們。

事件簡介

今年六月初，有電視台報道，一所主流中學(下稱A校)，對校內的巴基斯坦裔女生採取特別措施：同一族裔的女生，獨立地被編成一班女生班，據報道形容，課室「編在走廊最盡頭」，她們每天上學、小息、午餐、放學的時間表，跟其他族裔學生分開，「目的是令她們完全看不到男同學，男同學亦完全看不到她們」，報道甚至指校內其他同學「都不知道她們存在」。報道交代校方此做法是基於這群女生來自「很傳統的穆斯林家庭」，又引用其中兩名女生喜歡女生班的原因如下：

海珊：要避忌男生，不可以交談，不可見到他們，我們就不會跟他們拍拖，如果拍拖會令父母很丟臉，外面的回教徒就會指指點點。

阿玲：覺得這樣很公平，因為女生分開讀，將來嫁人，男方不會介意，如果男女同班則會很介意。

報道又提到另一間中學(下稱B校)亦有類似措施，甚至連樓梯亦要按性別使用，報道內該校受訪女生是這樣回應：

女生：(分開樓梯)是校規，不遵守會受罰，伊斯蘭教徒不可與男生交談。

記者：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女生：有時候會覺得不公平，如果想問男生借東西，不是拍拖，只是朋友而已，但老師會覺

得是拍拖，會通知家長，甚至不讓我們上學，如果父母很嚴就會這樣，我們一位同學就這樣停學了，因為她跟男生交談，還跟男生交朋友……(希望)沒有規條，只有自由，和朋友出外可以晚一點，偶爾跟男生說說話，像朋友一般。

當時融樂會於報道內指出，這些措施會進一步鞏固巴裔族群內的男女不平等現象，亦會妨礙這批土生土長巴基斯坦裔女孩融入主流社會；樂施會亦表示所謂的宗教及文化不能凌駕平等自由、尊重人權的核心價值。但平機會當時回應指，只要有關措施是基於尊重宗教及文化，而家長及學生有自由選擇則沒問題。

至九月初，不少傳媒跟進報道這兩所中學的最新情況，提到因受到平機會質疑其分隔女生的措施涉嫌「性別歧視」，學校擬將會逐步取消有關措施。教育局及校方的回應則表示，有關措施「成效不彰」因而取消。有電視台到A校門外街訪女生，有兩位女生指不想校方取消女生班，其中一位更指可能因而要轉校，報道又指校方收到三位高年級女生，因校方取消有關措施而退學，整篇報道一再強調，要破除歧視、迎合平機會要求非常困難，因為校方需要尊重有關族裔的宗教文化。

她們真的想要女生班嗎？

融樂會作為一家於前線服務香港少數族裔人士逾十二年的組織，加上涉事兩所中學的有關持份者，亦有就情況向我們表達憂慮，我們對報道所言有不少疑問，認為必須向公眾澄清。

A校為一所政府資助，沒有宗教背景的男女主流中學，一向錄取華裔學生，約三、四年前才開始錄取非華裔學生。不少少數族裔家長樂見主流中文中學願意收取其子女，他們認為這類學校會有助子女更有效學好中文及融入本地生活。而該校收取非華裔學生的首學年，學校一切措施，與過往無異。

但根據學生私下向我們透露，錄取非華裔學生的第二學年開始，學校便訂出以上報道所述的措施，要求巴基斯坦裔女學生跟從。校方甚至特意訂製另一款校服，仿似阿富汗保守婦女的傳統伊斯蘭教袍(BURKA)，由頭蓋至腳。有女生曾反映，雖然在家會穿著家鄉文化服飾，但整輩子也沒穿過此類不屬她們家鄉的宗教服，穿著時身體固然感到焗熱、不舒服，更曾因而被校內華裔同學取笑為「怪物」。經過部份女生的爭取，加上家長亦認為此校服並沒實際必要，校方才放寬規定，女生可只戴上頭巾，卻不能隨便在校園內除下，亦不能只穿著校內其他華裔生的校服。

A校解釋所有特別措施，是「源於有巴基斯坦裔家長的強烈訴求」，但亦有家長向我們反映，校方從沒有全面、有效地諮詢他們，他們只是被通知及被要求遵守為巴裔女生特設的「校服」。學校強調措施是為他們的女兒好，於家長立場，學校特設「女生班」，可能可讓女生更專心上課，讓家長免卻擔心女兒輕易拍拖的擔憂，對她們而言是「無傷大雅」，同時亦傾向相信學校會作專業決定，他們從沒強求有關做法。

後來部份家長漸漸發覺學校對女兒的校服、上課時間表，有如此大的限制，連女兒跟同校男同學打招呼，家長也會收到校方電話，指女兒「有傷風俗」要求家長好好管教，而這些「投訴」也會很快傳遍社群。人言可畏，女兒變成「壞女孩」……**家長及學生們，從沒料到這一切會發生在非伊斯蘭教背景及以華人為領導的主流中學裡。有家長冒著被社群譴斥「不為宗教嚴教女兒」的風險，向校方反映、要求女兒過如校內其他學生(包括華裔及尼泊爾等)一般的生活，可惜不得要領。**

事實上，有A校的巴裔女生向我們反映她們若想穿著學校主流校服或希望與其他族裔同學一起上課，則需要向學校申請，但往往又會被巴裔女教學助理「好言相勸」，說那會成為其他女孩的壞榜樣，亦會被同鄉指指點點，被視為不正經等理由被勸服。學校在校規內硬性規定她們需配帶頭巾，穿特制校服，完全隔絕於其他族裔及男生的上課及作息時間表等，巴裔女生一定要遵守，否則當違反校規論。

根據我們的了解，**學校根本沒有任何老師認識南亞文化，對伊斯蘭教亦沒有任何認識，所有特別措施只是一名巴裔女教學助理想出來的「市場策略」，以吸引一些較為保守及對香港教育制度不認識的家長。**

而B校的辦學機構雖有伊斯蘭教背景，但辦學逾四十年、收取少數族裔學生始於八、九年前，也從沒有實施任何分隔男女學生「特別措施」，報道所指的樓梯按性別使用及女生角落(Girls' Conner)措施也是近年實行。但並沒有好像A校般將為巴裔女生另設上學、小息、午餐、放學的時間表等極端分隔男女學生的措

施。

學校自行推行這些過往在香港政府資助的教育系統內聞所未聞嚴重分隔男女生的「特別措施」，但卻將所有責任推給少數族裔家長及相關女生，說是她們的族裔宗教文化規定女人要被隔離於男人，不然她們會「沒書讀」，學校是為了維護女生的讀書權利，才接納家長意見推行這些措施云云。我們有以下的疑問：

一、少數族裔在香港已百年，南亞伊斯蘭教徒在港的歷史，更可追溯至十九世紀。一九四七年後，巴基斯坦立國，才有巴基斯坦人。他們世世代代不少在港受教育，本港有官立學校及受政府資助的中小學，從六十年代始更已大量錄取巴裔及其他少數族裔學生，這些學校都不是單一性別學校，不同種族及男女混合上課，沒有所謂的「女生班」及其他極端隔離男女生的措施（學校只會因應學生個人的宗教文化需要而容讓她們包頭巾或於校服內穿著同色長褲）。為何這些學校仍然十分受家長歡迎？仍有相當多巴裔女孩在這些學校上學？

二、學校聲稱，不推行特別措施會令女生「失去讀書機會」，有學校提出女生因而被迫退學等。我們不排除有個別巴基斯坦裔家庭相對保守，不那麼注重女生權利，但是這群巴基斯坦裔女生是土生香港人，受香港法律保障。我們必須提出疑問：**當這些學校發現有適齡學生，沒有升讀中學或要中途停學時，校方有否接觸家長？有否向教育局匯報事件？有否尋求社署或相關社工協助介入？香港政府著重學童受教育的權利，也常有報道政府為了學童上學的權利、福祉，不惜跟家長對簿公堂，如果有關個案有上報，教育局會否坐視不理？**

三、這些學校是受政府資助的男女校，當它們推行「女生班」時，它們有否就該等措施有否違反融合教育原則，尋求教育局意見？假如有少數族裔的男女校可以應家長意願設「女生班」，華裔為主的學校家長又可否以「害怕女兒拍拖」為由要求其他男女校也設「女生班」？這些措施背後的思想價值、準則為何？

四、學校以「家長要求」為由而實施該等極端措施，當中究竟有多少家長是真的這樣要求？其他反對的家長的意見又如何處理？所謂「家長要求」與「女生意願」甚至兒童發展權利有時會有衝突，學校是以甚麼準則決定？女童的聲音有被重視嗎？當中牽涉的權力關係又如何處理？

所謂「尊重宗教文化」是保護還是進一步鞏固男女性別定型，甚至壓迫？

聯合國不少公約及條約，包括在香港適用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均以聯合國憲章，全體人類天賦尊嚴與平等的原則為基礎，要求成員國採取措施及步驟，取締或消除對不平等的措施。那麼為何香港卻可以「尊重有關文化」為由容許歧視的發生呢？

英國和法國也有不少巴基斯坦及其他穆斯林國家的學生，當地也沒有採取這些措施。穆斯林學生可遵從宗教禮節，每天會按時祈禱，會守齋戒，校方會提供祈禱房間，和有關食物給學生選擇，但是在教育及參與活動方面卻跟所有學生一樣是平等的。如果發現有女生在家長干預下被剝奪應有權利，例如被迫輟學或被迫婚的極端情況，當地政府都會主動介入，採取法律程序保障女孩子應有的基本權利，為什麼香港「尊重有關文化」的方式卻是壓抑女生的平等機會及權利呢？

如果大家還記得去年十月，巴基斯坦女孩馬拉拉因為爭取女孩受教育的權利，遭塔利班恐怖主義份子槍擊，全球一致譴責有關暴行，她有幸被救活，現居英國伯明罕。她在聯合國發表演說要求國際支持，讓世界任何地方所有女童有平等教育的權利。馬拉拉的要求，正是要讓巴基斯坦女孩能夠不被政治及宗教極端主義囚困於封建制度中，能夠掌握她們自己的命運。

有人會問：「為什麼這些巴基斯坦裔女孩沒有公開反抗這些她們不情願的措施？為甚麼有些更在鏡頭前說她們喜歡這些措施？」**在港的巴基斯坦女孩，雖然未必受到如馬拉拉所受的生命威脅，但她們爭取學習融入社會所受到的無形壓力是非常巨大的。別說在鏡頭面前，即使在有同鄉長輩的場合，她們也不會道出真心所想，不然社群會指點批評、流傳她們生活不檢點，背棄宗教及傳統等，有時有些宗教教長更會在公開場合斥責。女生的一言一行不只對自己負責，更影響家人，甚至有可能令家鄉的親戚受恐嚇和騷擾。她們要挺身爭取自主或應有權利，要付出的代價是難以想像的。**

融樂會服務了本港巴基斯坦裔家庭十多年（筆者服務香港少數族裔差不多16年），見證著不少巴裔女孩慶幸自己生於香港，可享受某程度的自由和平等，她們大多數都重視教育，有自己追求的理想，渴求能夠掌握自己的命運，對自己作為女性的尊嚴及價值有多些的肯定。然而，她們仍面對不少挑戰：「女子無才便是德」、「女性應附屬於男性」等中國人似曾相識的封建思想仍困擾著她們。「早婚」、「迫婚」的問題更隨時終止她們追尋人生夢想。

基於在主流社會上的弱勢地位，加上社會對她們的不瞭解而缺乏支持，她們大多強忍，默默接受命運。但我們留意到，越來越多巴裔女生在老師的鼓勵下，勇敢向家長爭取接受高等教育，她們正在慢慢衝破障礙。融樂會為少數族裔大專生而設的獎學金中，每年平均有四分一的受助人是巴基斯坦裔伊斯蘭教女生。我們發現她們受的教育越多，融入主流社會的機會越大，而抗衡來自傳統文化、習俗、父權主義等以伊斯蘭教之名的壓迫的可能性也越大。

本會認為一些少數族群的文化與香港的主流核心價值是有衝突的，有些更是明顯對女性有壓迫，抑壓個人自由及發展。香港是高度文明及擁抱人權價值的國際大都會，我們應該小心檢視哪些文化是促進個人幸福自由，哪些文化是抑壓及踐踏個人尊嚴，提出批判，促進改善，而不是出於方便或懶惰，更不是為了個人（或團體）的利益，一句「基於尊重她們的宗教及文化」或「尊重家長選擇」而為目前那些歧視性措施開脫。在完全不了解學生的文化背景下，又沒有深思熟慮該等措施對女孩的負面影響，所謂「尊重文化」只是一種廉價的尊重。

措施可能違反歧視條例，平機會應主動及積極介入

融樂會對平機會終於採取行動跟進事件表示歡迎，然而據我們瞭解，平機會只是跟校方初步會面瞭解，並未就該等措施是否違反相關歧視條例展開調查，報道指「平機會認為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並沒得到平機會證實。而根據條文，《性別歧視條例》並沒有針對男女分隔措施的條款，有關條文乃出現於《種族歧視條例》。然而，假如分隔措施導致男女任何一方獲得的教育及學習機會少於另一方，或者導致某一方的利益受損，也可以考慮為違反《性別歧視條例》。我們盼望平機會主動及積極調查，而不需受屈的女生冒險投訴。

盼望傳媒多了解少數族裔的文化背景，避免定型及謬誤

報道指男女隔離政策是「尊重穆斯林文化的措施」，如果沒有這些隔離措施，女生們就會被迫輟學、失去學習機會。本會雖非研究穆斯林文化的專家，但事實上，極端的男女隔離措施並不是伊斯蘭教必然的內容。故此，傳媒報道定性「男女分隔就是穆斯林文化」，是有所偏頗的。

近年社會大眾及傳媒漸對少數族裔議題大感興趣，融樂會對此感到欣喜及歡迎，「最嚴重的歧視莫過於漠視」，香港似乎逐漸遠離漠視他們的境況。然而，少數族裔涉及多種族、多文化等複雜元素，單是對伊斯蘭教教義的演繹，即使在巴基斯坦，當地不同地方也有不同理解及尺度。更何況香港社會普遍對伊斯蘭世界政治及文化缺乏認識及瞭解，很多記者連錫克教男教徒包頭巾，跟伊斯蘭教女教徒包頭巾也混淆，若單單的將女性包頭巾、男女分班定性為屬於「巴基斯坦或穆斯林文化」，其實這本身已是一種標籤和定型。

我們認為，學校實施「女生班」等一系列措施有其背後動機，而女生是否要包頭巾，可否與男生一起學習是非常複雜的宗教政治問題，不應簡單以「尊重她們文化」蓋之。我們盼望新聞從業員在報道這些議題時能夠多了解背後的宗教政治、傳統習俗和性別政治等因素，不要為「做故仔」而立以偏概全的結論。

香港是一個重視自由、尊重人權的城市。一般市民的基本權利，受到法律的保護。若因為我們普遍人的誤解，令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不能享受到同樣的人權保護，那是非常可悲的。教育、成長環境影響人一生的命運。本會接觸的巴基斯坦女孩，包括上述報道訪問過的女生，瞭解到她們承受的壓力及困難，瞭解到她們爭取教育權利及融入社會的渴望，我們希望香港社會也能多瞭解，不要進一步加強及鞏固(Reinforce)，甚至認可(Endorse)一些抑壓她們個人自由及發展的文化，影響她們爭取獨立自立及其他基本權利。

香港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編按：關於中學將少數族裔女生隔離的報導，見此。下面的Youtube為最早報導此事件的新聞片段。圖片來源：香港融樂會)

少數族裔 巴基斯坦

讚好 213 Tweet 3 g+ Sha 6

熱門作者
香港融樂會



新增留言

回應

Facebook 社群外掛元件

獨立媒體電視頻道

相關文章

頂！為甚麼需要訓導主任？

週二 2010-10-26 胡俊龍



不設少數族裔中文課程 團體批評教育局 政策涉歧視

週二 2013-03-26 易汶健

六名教授暫逃厄運 浸大拒絕兩名被抄員工復職

週五 2006-01-27 朱凱迪

雜談浸大風波、工會、廿年生涯——訪問杜耀明老師

週六 2006-02-04 朱凱迪

中大斬樹記 校長：安全和環保，我一定揀安全！

週四 2006-03-09 朱凱迪

退一步海闊天空 解決池旁路行人擁擠的建議

週日 2006-03-12 朱凱迪

中大保樹之校方「屎上抹胭脂」公關簡報會(包括精彩圖片及池旁路事件簿等三個附錄)

週五 2006-04-14 朱凱迪

作者的其他文章

更多

遺憾扶貧委員會不交代少數族裔貧窮數據 望官員在意種族文化

週日 2013-09-29 香港融樂會

尊重她們，還是傷害她們？——回應學校為少數族裔設「女生班」的報導

週一 2013-09-16 香港融樂會

註冊

建立帳戶或登入以閱讀你朋友的推介。



央視的東莞報道為何遭網絡吐槽? | 荷蘭在線 | 香港獨立媒體網
31 人推薦了這個。



東北村民痛陳利害 陳茂波一度哽咽 | 吳卓恆 | 香港獨立媒體網
389 人推薦了這個。

不准聚集行人路 匯豐保安連續兩晚暴力驅趕社運電影節 | 朱凱迪 | 香港獨立媒體網
203 人推薦了這個。



獨立媒體（香港）支持UGC版權方案 | Hong Kong In-media | 香港獨立媒體網
399 人推薦了這個。



給高永文局長的公開信 - 從H7N9到139B | Mark Mak | 香港獨立媒體網
10 人推薦了這個。



在沙地阿拉伯看穆斯林女性 | 游城客書 | 香港獨立媒體網
47 人推薦了這個。



艾曉明：開房找我：乳房與剪刀奏鳴曲——答友人談我的半裸照 | 難民稻子 | 香港獨立媒體網
9 人推薦了這個。

資深傳媒人批港媒日趨「假中立」 矇混新一代 | boatleung | 香港獨立媒體網
34 人推薦了這個。

Facebook 社群外掛元件

[免責條款](#) | [友好連結](#) | [專題區](#) | [常見問題](#) | [版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自由標籤](#) | [請捐款](#) | [關於我們](#)
民間媒體，需要民間捐款！
PAYAL 用戶，請以付款的方法，
把款項轉到 inmediahk.net@gmail.com